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秘書玫荼

三、出席人員：

張教務長瑞雄

謝學務長明勳

黃總務長郁文

林研發長法正

翁院長明壽

高院長長

童院長春發

楊院長維邦

黃主任正吉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林主任文滄

四、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五、確認第七次行政會議記錄：修正後通過。

六、主席致詞：

1. 星期一又有一名資工系學生因體育課戶外教學，騎乘機車發生意外而死亡，目睹學生父母及阿嬤撫屍痛哭，很令人心痛。上次行政會議才提到，戶外教學必須注意事項，學務處也已將戶外活動應保險事宜 E-mail 給每位老師，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最重要的是大家要有警覺之心，要確實遵守。
2. 上星期到夏威夷大學訪問，該校非常慎重，安排了兩天密集而緊湊的行程，與夏威夷大學校長、三位副校長、各院院長、系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會談，該校學生對本校學術交流活動很感興趣。本校會盡快擬定以英語授課的課程，才能符合交換學生選課的需要。大學法頒布以來，學程也可以頒受學位，期望各院在本學期能加以規畫調整課程結構，下學期開始模擬以及沙盤推演，屆時老師與學生才能有所適從。非常期盼提昇本校英文水準與風氣，如此才有機會招收外籍學生。
3. 本校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在執行上，不同領域的老師各有不同意見，希望各院提出細則前不妨參考其他學校的辦法，我要再三特別強調，面對各領域上的差異，各院應有不同的準則，學校獎勵經費決非偏重某一領域，也請各院院長加強宣導與溝通。
4. 星期五(23日)教育部安排考評委員蒞校進行教學卓越評鑑，對往後本校持續辦理教學卓越發展補助經費影響頗巨，本校現階段的成果陸續在整理中，各位主管有時間可先協助審閱資料，提供意見。教學成效絕非一蹴可及，沒有立竿見影，期望下年度做得更好。近日接獲台北藝術大學海報，洋洋灑灑八大頁的教學成果，本校教學卓越中心也做了很多規畫與推動的工作，如要具體有效的落實，仍需各系所配合，才能提昇教學品質。
5. 學期快結束，本學期與各院系所教師座談會，請各位院長與秘書室協定時間，俾做安排。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及辦理校內大型活動」強制投保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1.本案應納入「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三條。
2.第三條增修條文：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 10 日前向學校權責單位申請或核備，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及繳交未成年同學之家長同意書。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自行承擔相關之行政法律責任。教學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課外活動應填「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活動前應將核定之「校外活動申請書(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送課外活動組、軍訓室、各系(所)備查。

【第二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東華大學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校園綠地暨環境生態保護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設置要點」及「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收支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修正後准予核備。

八、散會：上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第一案修正後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 10 日前向學校權責單位申請或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辦理旅遊平安保險及繳交未成年同學之家長同意書。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教學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課外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保險內容規定如下:

- (一) 校外活動: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每人主契約保額 100 萬以上,附加醫療保險 3 萬元以上(醫療險部分,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 10%)。
- (二) 校內大型活動:投保「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保額 100 萬以上(含醫療險)。

活動前應將核定之「校外活動申請書(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送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備查。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社團活動、集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如為遠程需租車及住宿,應選擇合法、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行前儘可能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地形變化,如因天候、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應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令離去之地區。違反前述規定學生,除接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第 七 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軍訓室值勤教官、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軍訓教官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第 八 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應與業者簽訂「旅遊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明責任：

公司及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校長姓名。

旅遊地區、日程、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

旅遊團體人數。

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

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

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

第 九 條

實施校外學生活動，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修正後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運動競賽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94年12月2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在學運動績優生積極參與運動訓練與競賽，為校爭光，特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之申請對象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大專運動會、教育部或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聯賽或錦標賽）之績優學生。
-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支付。
- 第四條 獎勵：
- 一、個人賽（參加人數不足八人，獎金折半，並只錄取至參賽人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1. 第一名：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伍仟元。
 2. 第二名：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參仟元。
 3. 第三名：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貳仟元。
 4. 第四～六名：嘉獎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壹仟元。
 - 二、團體賽（參加隊數不足八隊，獎金折半，並只錄取至參賽隊數之前二分之一名次）：
 1. 第一名：每人大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參仟元。
 2. 第二名：每人小功兩次，並頒發獎助學金貳仟元。
 3. 第三名：每人小功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壹仟元。
 4. 第四～六名：每人嘉獎乙次，並頒發獎助學金伍佰元。
- 第五條 各項獎勵由代表隊教練提出申請，經體育室報共同教育委員會後，提請校長核發。
- 第六條 本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修正後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綠地暨環境生態保護辦法

94年12月2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綠地及動植物之棲息生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綠地暨環境生態保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綠地暨環境生態係指校園內草坪、花草、植栽及維持動植物之生存及其活動之自然空間環境。
- 第三條 本校對於校園內之花草樹木、野生動物及其棲息地應做好保護措施，非經允許嚴禁採集及獵捕，禁止事項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周知。
- 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校園內各種動植物之保護措施，無論是教職員工生、遊客、施工人員等皆應遵守，對於違反規定之教職員工生依本校校規懲處，非屬本校員工者，依竊盜公物移請轄區內之警察機關處置。
- 第五條 本校因施工需要涉及校園綠地及環境生態範圍時，應擬妥施工計畫，必要時應將嚴禁獵捕動物或採集植物列入契約條款，以規範承包廠商及所屬工人遵守。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修正後准予核備

國立東華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 設置管理要點

94年12月20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能有效整合，特設置「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以下簡稱管院碩專班)
- 第二條 管院碩專班組成為本院各系所主辦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目前如下：
一、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組及經營組
三、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五、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中壢班)
六、 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班)
七、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
- 第三條 管院碩專班設班主任一人，綜理本班相關事務。置專任助理乙名。經費設「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各項收入與支出。專帳支用辦法另訂，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管院另成立「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管院碩專班委員會)，綜理管院碩專班之規劃及審核事宜。
- 第五條 管院碩專班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審定各班入學政策及招生辦法
二、 審定各班課程之規劃及任課教師之選任
三、 審核預算並監督其執行
四、 議決其他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管院碩專班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及參加開設碩專班、學分班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 第七條 管院碩專班委員會設召集人(執行長)，召集人由院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該召集人並兼管院碩專班班主任乙職。
- 第八條 管院碩專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 專帳支用辦法

94 年 11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設置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以促進「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之經費合理運用。
- 第二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院碩專班專帳」之經費主要來源為：本院系所主辦之碩士在職專班中之「設備及業務費」(由教務處撥款)，目前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組及經營組、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共三班。
- 第三條 管理學院「管院學分班專帳」之經費主要來源為：本院相關系所規劃各學分班之「課程規劃學分費」及「廣告費」(由研發處撥款)，目前有高階企管碩士學分班-台北班、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中壢班、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花蓮班、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北班等四班。
- 第四條 各碩士在職專班中之「設備及業務費」分配原則如下：
 1. 百分之八十撥入「管院碩專班專帳」統籌運用
 2. 百分之十為主辦系所之業務費
 3. 百分之十為院業務費
- 第五條 各學分班之「課程規劃學分費」之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1. 百分之五十撥入「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運用
 2. 百分之三十為花蓮區以外主持人課程規劃及推動教學工作酬勞
 3. 百分之二十為花蓮區以外工作人員處理班務、招生等費用
- 第六條 各學分班之「廣告費」全數撥入「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運用
- 第七條 「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統籌運用並可支用：
 1. 管院碩專班委員會召集人(執行長)兼班主任工作津貼每月 20,000 元整
 2. 約聘專兼任助理
 3. 院辦及主辦系所助理工作津貼每月 3,500 元整
 4. 兼辦系所助理工作津貼每月 1,000 元整
 5. 碩專班講義編撰費
 6. 碩專班論文口試相關費用
 7. 助教鐘點費及差旅費
 8. 廣告宣傳、印刷、文具、郵資、便當、活動參訪等雜項支出
 9. 場地費
 10. 國內經營參訪課程任課教授差旅費
 11. 教學設備費:專用教室(含共 D108 教室)、圖書、期刊等
 12. 補助本院傑出管理講座、專題演講之相關費用
 13. 其他有助提升本院教學研究之項目並簽請校長核准者

- 第八條 本院各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相對較高,教師鐘點費除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 1.5 倍計算外,另可編列「講義編撰費」以達每小時 1,500 元之標準。
- 第九條 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委員會」設置要點中第三條所提「管院碩專班另聘專任助理乙名」之專任助理薪資由管院專班基金支付,其僱用辦法與薪資待遇之相關規定比照「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辦理。
- 第十條 「管院碩專班專帳」及「管院學分班專帳」不受會計年度之限制;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委員會」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